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交综〔2019〕68号

**关于车辆通行费电子缴费优惠政策
有关事宜的通知**

伊犁州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设局、公路局，交投公司，中交哈密分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

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基础〔2019〕935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大力推进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66号）要求，为贯彻落实我区ETC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2019年7月1日起，对通行我区ETC车辆执行优惠5%通行费的政策。

二、请各收费管理单位于6月底前完成收费软件系统调试工作，并做好系统费率切换工作，确保该优惠政策在7月1日0:00起执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厅有关领导，厅综合规划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规划中心，存档。